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尹 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尹 珂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018288158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传真：—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8 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划 ☒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楼板控制器				
设计经营能力	60 吨/年				
实际经营能力	60 吨/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 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14、《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5、关于对《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16 号，2022 年 1 月 11 日）； 16、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2、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详见表1-2，1-3。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 m ³	0.3kg/t 产品	4.0 mg/ 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标准来源</th></tr><tr><td>2</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016t/a； 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51.84，水污染物：COD≤0.021、NH₃-N≤0.001、TP≤0.0003； 3、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8 号，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该项目投资 300 万元，租用武进区礼嘉春力机械厂 5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的生产规模，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16 号）。

本次验收为实际产能为“塑料楼板控制器 60 吨/年”。

(2)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8 号，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8 号，厂区东侧为武进新晨电子线缆公司；南侧为常州市如发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杨漕路，隔路为常州市武进礼宝建材化学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最近居民点为厂界东南侧 389m 处的甘棠村西。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320 万，租用武进区礼嘉春力机械厂 500m² 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占地 500m²，年工作 270 天，一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160 小时，全厂职工 3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塑料楼板控制器生产线	塑料楼板控制器	60 吨/年	2160h/a	60 吨/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注塑机	HTX250/JD	1 台	1 台	—
2	注塑机	MA1600	1 台	1 台	—
3	注塑机	125	2 台	2 台	—
4	注塑机	NHTX250	1 台	1 台	—
5	注塑机	NHTX280	1 台	1 台	—
6	注塑机	MA2500	2 台	2 台	—
7	粉碎机	QL-600	1 台	1 台	—
8	冷却塔	2m³/h	1 台	1 台	—
注：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5m ²	
	成品仓库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109.6m ³ /a	用水量为 112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51.84m ³ /a	排水量为 49.6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依托房东武进区礼嘉春力机械厂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5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闲置车间内东南角，10m ²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同环评
注：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塑料楼板控制器	1	聚丙烯粒子（新料）	25kg/袋	60	外购	60
	2	液压油	矿物油	0.016	外购	0.016

注：与环评一致，聚丙烯粒子均为新料。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102t，扣除循环冷却用水 50t/a，则生活用水量为 6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9.6t。

（2）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2m³/h，以设备年运行 2160h 计，则循环水量为 4480m³/h，冷却水池的损耗量取 0.8%左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水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该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计，则循环冷却用水约 50t/a。

续表二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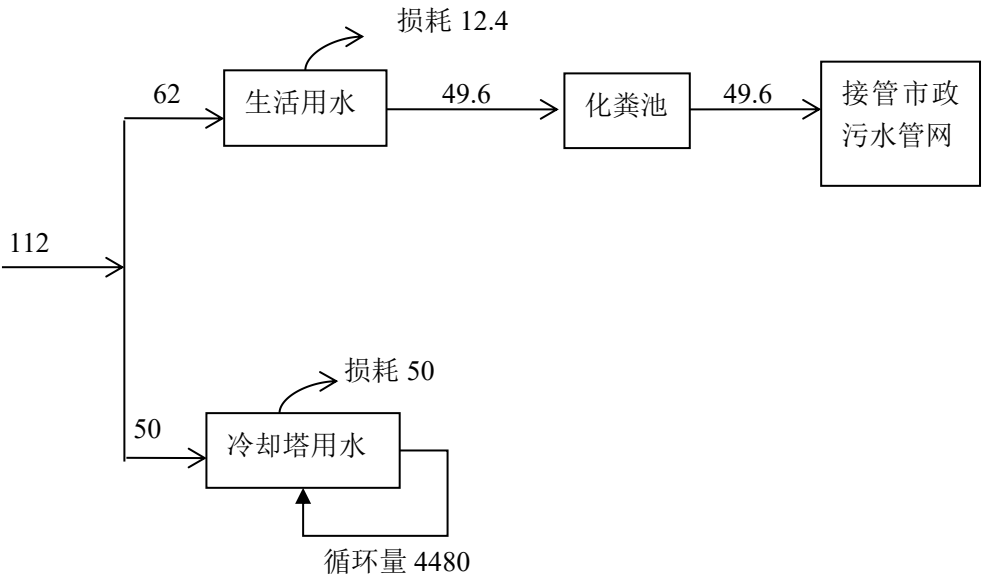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塑料楼板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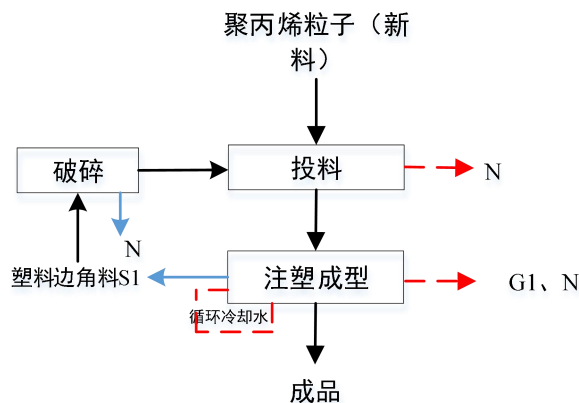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楼板控制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聚丙烯粒子新料采取管道吸料进入注塑机，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N）。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直径 2~4mm、高度约 5mm），颗粒较大、较均匀，因此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吸至注塑机内，全程保持密闭状态，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物料由固体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后成型。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降温后从模具中取出，即为成品注塑件，冷却水与产品不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 G1、塑料边角料 S1、噪声 N。

破碎：将部分塑料边角料用粉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破碎后的颗粒较大，因此不产生破碎粉尘。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处理	依托房东春力机械厂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闲置车间内东南角，10m ² ，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注：污染物产生与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48	0.0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废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	危废固废	HW08 900-249-08	0.002	0.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大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HW49 900-039-49	1.441	1.42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0.405	0.40			

注：1、产生与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2、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为 0.355t/a，共计使用活性炭 1.42t/a，可满足该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春力机械厂；该项目设有排气筒 1 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 2022.1.19 申领，编号 91320412MA273EKT68001X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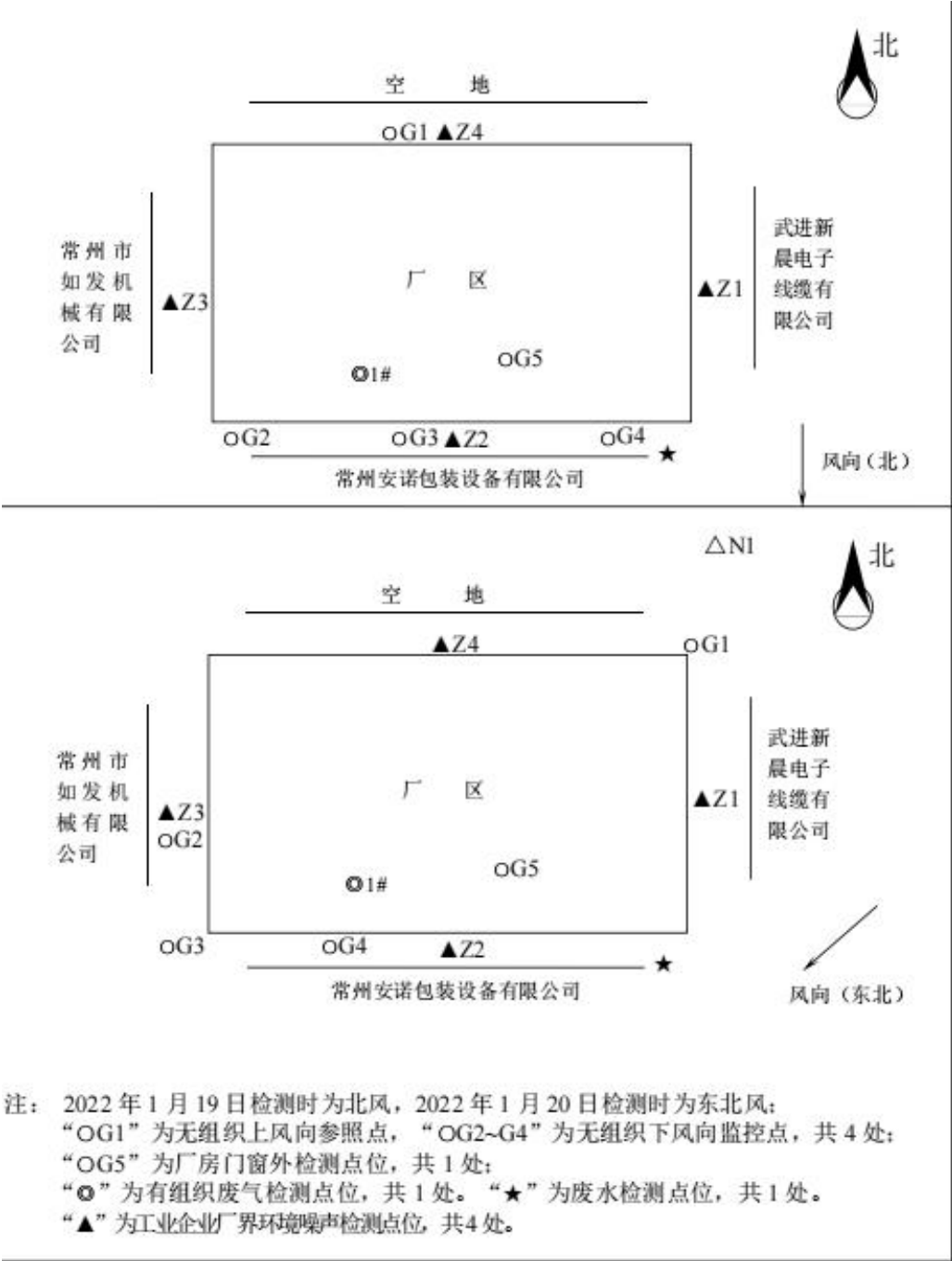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礼嘉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春力机械厂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该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雨、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春力机械厂，设废气排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该项目考核量（t/a）：生活污水量≤51.84m³/a，其中COD≤0.021、氨氮≤0.001、总磷≤0.0003；挥发性有机物≤0.016；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塑料楼板控制器，生产工艺未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依托房东春力机械厂排口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该项目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动。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续表五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合格
2	XS-A-09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合格
3	XS-A-0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合格
4	XS-B-017	烘箱	GL-125B	合格
5	XS-A-023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合格
6	XS-A-07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合格
7	XS-A-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合格
8	XS-A-026	激光测距仪	PF3	合格
9	XS-A-087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合格
10	XS-A-088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合格
11	XS-A-0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合格
12	XS-A-0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合格
13	XS-A-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14	XS-A-09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68	—	18	2	4	100%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2.1.19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2.1.20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注：标准声源源强为 94.0dB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3#、○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东、南、西、北各厂界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生产噪声	▲Z5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注：1、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2、夜间不生产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19 日	塑料楼板控制器	222kg	8h	191kg	86%
2021 年 1 月 20 日	塑料楼板控制器	222kg	8h	195kg	88%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日用量(kg)	实际日用量 (kg)		备注
		1 月 19 日	1 月 20 日	
聚丙烯粒子 (新料)	222	191	195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1 月 19 日	1 月 20 日	
注塑机	8	8	8	—
粉碎机	1	1	1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 年 1 月 19 日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0	7.0~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20	120	120	122	500	达标
		悬浮物	117	122	124	118	120	400	达标
		氨氮	6.11	6.21	6.29	6.30	6.23	45	达标
		总磷	1.23	1.26	1.22	1.24	1.24	8	达标
		总氮	19.0	19.0	19.4	19.0	19.1	70	达标
	2021 年 1 月 20 日	pH值 (无量纲)	7.0	7.0	7.0	6.9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19	123	125	124	500	达标
		悬浮物	120	118	128	123	122	400	达标
		氨氮	6.18	6.64	6.82	6.56	6.55	45	达标
		总磷	1.22	1.24	1.27	1.28	1.25	8	达标
		总氮	18.2	18.4	19.2	19.1	18.7	7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 放进口	2022.1.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918	5960	6006	59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48	8.25	8.26	8.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9	0.050	0.050	—	—
	2022.1.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956	6109	6188	608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07	8.48	8.52	8.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2	0.053	0.053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 放出口	2022.1.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102	6135	6058	60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3	1.11	1.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3	达标
	2022.1.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173	6169	6213	61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6	1.14	1.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3	达标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2160h（与环评一致）；风量满足环评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0.243kg/t 产品，满足 0.3kg/t 产品的要求； 2、处理效率为 86%，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1.19	○上风向 1#	0.94	0.93	0.94	0.94	—	—
			○下风向 2#	1.04	1.06	1.05	1.06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4	1.04	1.06	1.06		达标
			○下风向 4#	1.04	1.05	1.04	1.05		达标
			○车间外 5#	1.07	1.06	1.05	1.07	6.0	达标
		2022.1.20	○上风向 1#	0.96	0.91	0.95	0.96	—	—
			○下风向 2#	1.04	1.03	1.05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6	1.04	1.17	1.17		达标
			○下风向 4#	1.05	1.05	1.04	1.05		达标
			○车间外 5#	1.03	1.04	1.04	1.04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1.19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5.7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6.2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6.6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7.3	60	达标
	噪声源（风机）	昼间	70.0	/	/
2022.1.20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5.9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6.6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7.2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7.6	60	达标
备注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夜间不生产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51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51.84	4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21	0.00610	符合	
	氨氮	0.001	0.000314	符合	
	总磷	0.0003	0.0000615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8 号，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该项目投资 300 万元，租用武进区礼嘉春力机械厂 5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的生产规模，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16 号）。

项目 2022 年初建成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的实际产能为“塑料楼板控制器 60 吨/年”。项目现有职工 3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2160h/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5）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等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成厂区南侧闲置车间内东南角，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7kg/h，年工作时间以 2160h 计（与环评一致）；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49.6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23mg/L、氨氮 6.34mg/L、总磷 1.24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51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51.84	4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21	0.00610	符合
	氨氮	0.001	0.000314	符合
	总磷	0.0003	0.0000615	符合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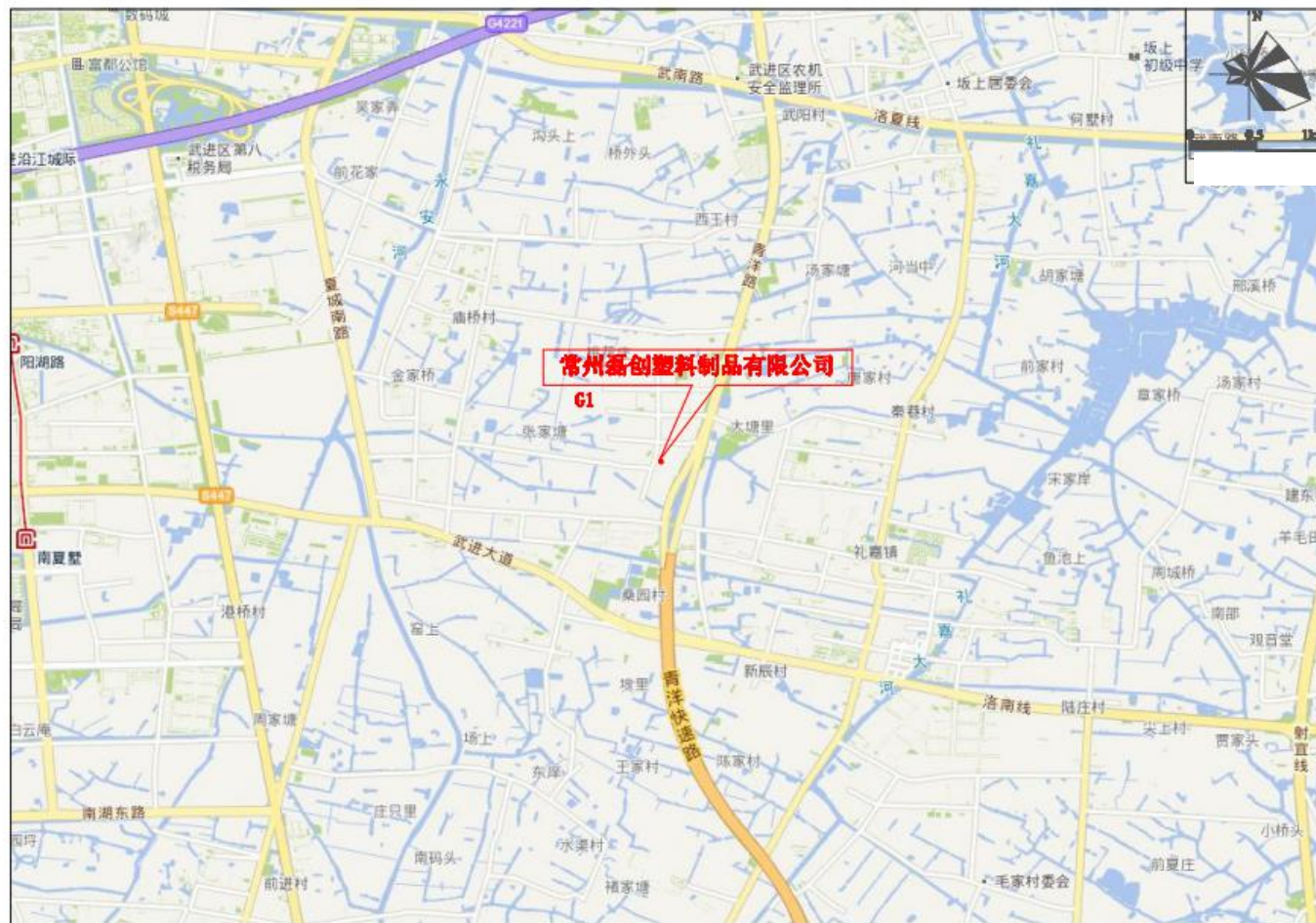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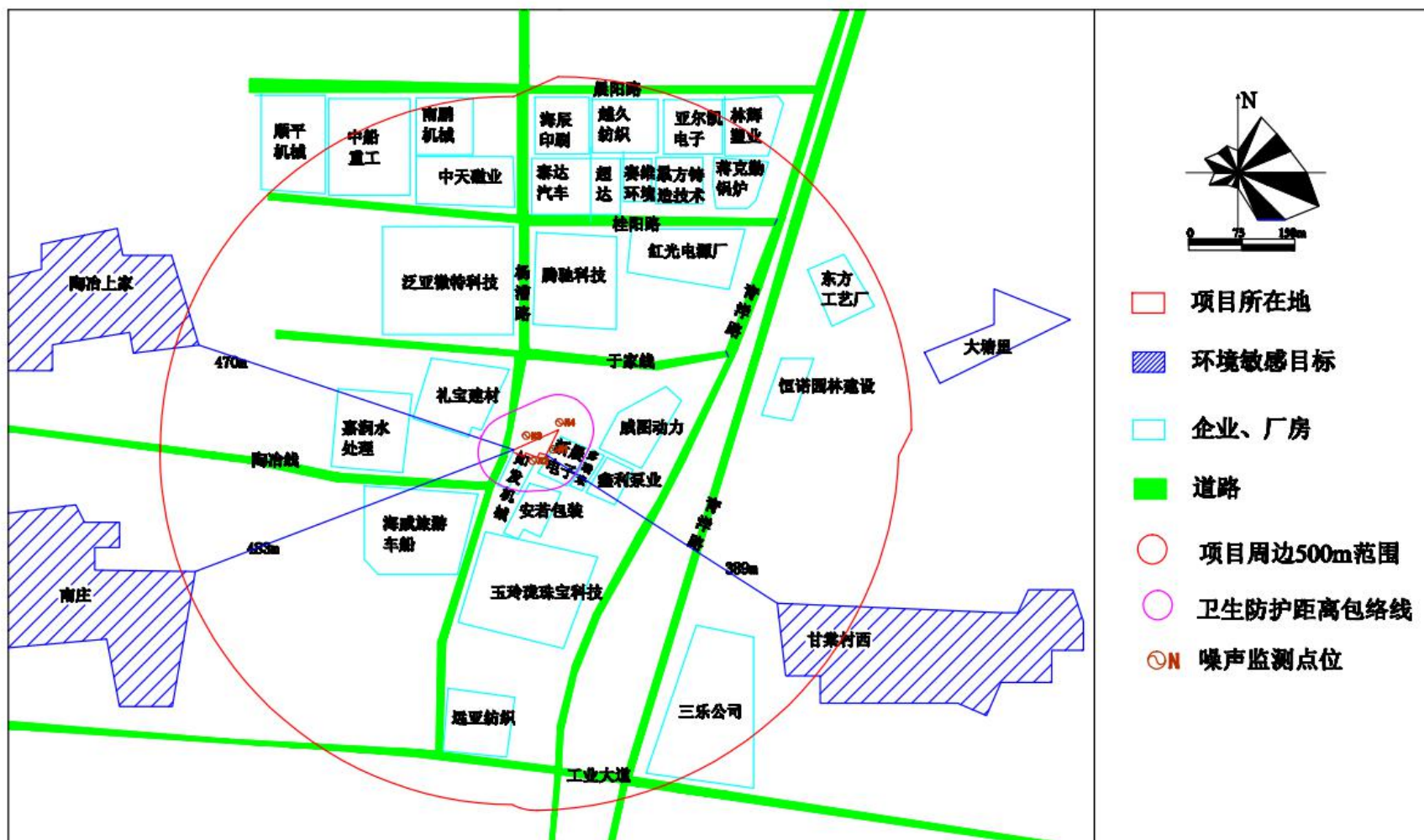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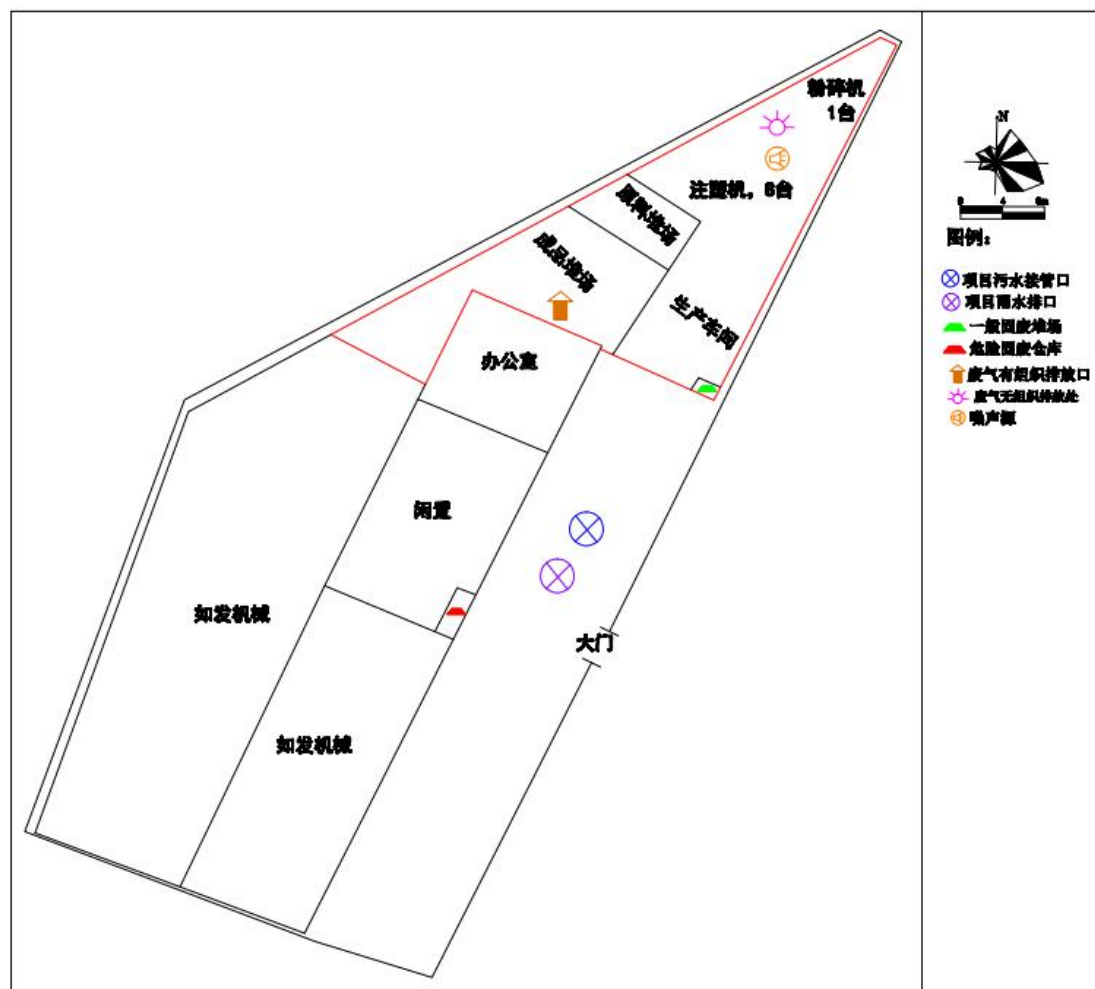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水电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礼嘉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16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

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51.84 , 化学需氧量 ≤ 0.021 , 氨氮 ≤ 0.001 , 总磷 ≤ 0.0003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16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110-320412-89-01-71022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礼嘉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540号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1-10-14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483666202109170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3EKT6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9月17日
法定 代 表 人	尹珂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9月17日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清桥218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房屋租赁协议

租 房 协 议

出租方：武进区礼嘉普力机械厂

承租方：常州嘉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出租方同意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经营用房，该房屋位于武进区礼嘉镇一泰村李潘桥218号，经营场所面积500平方米。并达成如下协议：

- 1、租赁期限：自 2021年9月13 日起至 2024年9月12 日止。
- 2、租金为 800000 元/年，交付方式为：现金。
- 3、水、电费由承租方自理。
- 4、出租方应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
- 5、如有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转让出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名：张  承租方签名：尹

签订日期：2021.9.13

苏 (2018) 武进区 不动产权第 0002110 号

附 记

2102

权利人	武进区礼嘉春力机械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清桥2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4004 JB0009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2.00m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8月06日起2068年08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原因:合同设立

*本宗地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入市,可以转让、出租、抵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附件 6 排水许可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行审投许准字〔2021〕第 4-3-333 号

武进区礼嘉春力机械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特发此许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mg/L, PH: 6.5-9.5, TN: 70mg/L, TP: 8mg/L, NH₃-N: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其他指标应满足申请表中要求）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许可编号：苏 2021 字第 333 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行政机关存档。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1.441	5000	焚烧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吨袋	0.002	5000	焚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

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甲方向乙方付¥【 0 】元后，乙方提供合同。
-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鑫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进区礼嘉镇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盖章）：常州永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0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期间监测工况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19 日	塑料楼板控制器	222kg	8h	191kg	86%
2021 年 1 月 20 日	塑料楼板控制器	222kg	8h	195kg	88%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日用量 (kg)	实际日用量 (kg)		备注
		1 月 19 日	1 月 20 日	
聚丙烯粒子 (新料)	222	191	195	—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1 月 19 日	1 月 20 日	
注塑机	8	8	8	—
粉碎机	1	1	1	—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9 水电凭证

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租用武进区礼嘉春力机械厂生产厂房，根据我公司独立水表可知，近半年用水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初——2021 年 12 月底，共用水量 56 吨，则预估全年用水量为 112 吨。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0 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类别	内容	价格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2 万
	危废协议、生活垃圾清运	2 万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接管	5 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及维护	8 万
噪声	隔声降噪	1 万
规范化	标志牌、台账	2 万
合计	20 万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及其他相关环保设备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提供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造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方（盖章）：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书

委托方：常州新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7、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10、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11、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
- 12、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13、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4、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5、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7、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18、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20、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21、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2、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3、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24、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3 监测方案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2.1.6）

一、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COD、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时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至武南污水 处理厂处理
	NH ₃ -N、TP、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三、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环保设 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 总烃	进、出 口	15	二级活 性炭	连续两天，每 天 3 时段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4 个 点	/	/	连续两天，每 天 3 时段	
	厂内	非甲烷 总烃	1 个点	/	/	连续两天，每 天 3 时段	

四、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 号	监测项 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外 1m	Z1~Z4	厂界噪 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源	Z5	风机等	1 次/天	/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8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尹珂 13912308862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273EKT6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2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73EKT6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9日至2027年01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 现场照片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控制编号: JSXS-QR-3103-1.0

检测报告

编号: XS2201039Y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805066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8 号
联系人	尹珂	联系电话	13912308862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姚振华、樊佳冬、苗斌、徐劼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20 日
分析人员	吴科、杜雅文、陈瑶、张嘉恒、 顾雨潇	检测方法/ 仪器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和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目的	为“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HJ/T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生产工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20 日检测时, 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4		
编制人: <u>苗斌</u> 复核人: <u>苗斌</u> 审核人: <u>尹珂</u> 签发人: <u>尹珂</u>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2 年 1 月 19 日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0	7.0~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0	120	120	122	≤500
	悬浮物 (mg/L)	117	122	124	118	120	≤400
	氨氮 (mg/L)	6.11	6.21	6.29	6.30	6.23	≤45
	总磷 (mg/L)	1.23	1.26	1.22	1.24	1.24	≤8
	总氮 (mg/L)	19.0	19.0	19.4	19.0	19.1	≤70
2022 年 1 月 20 日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6.9	6.9~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19	123	125	124	≤500
	悬浮物 (mg/L)	120	118	128	123	122	≤400
	氨氮 (mg/L)	6.18	6.64	6.82	6.56	6.55	≤45
	总磷 (mg/L)	1.22	1.24	1.27	1.28	1.25	≤8
	总氮 (mg/L)	18.2	18.4	19.2	19.1	18.7	≤70
备注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注塑成型废气 FQ-01 排气筒进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
排气筒高度（m）	/						/
截面积（m ² ）	0.1963						/
治理设施名称 及工艺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废气温度（℃）	10.6	10.5	10.2	10.7	10.7	10.7	/
含湿量（%RH）	3.0	3.0	3.0	3.0	3.0	3.0	/
动压（Pa）	75	76	77	76	80	82	/
静压（kPa）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
废气流速（m/s）	8.92	8.98	9.04	8.98	9.21	9.33	/
标杆流量（Nm ³ /h）	5918	5960	6006	5956	6109	618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8.48	8.25	8.26	9.07	8.48	8.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9	0.050	0.054	0.052	0.053	/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注塑成型废气 FQ-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截面积 (m ²)	0.1963						/
治理设施名称 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废气温度 (°C)	13.6	13.9	14.1	14.0	14.2	14.3	/
含湿量 (%RH)	2.7	2.7	2.7	2.7	2.7	2.7	/
动压 (Pa)	79	80	78	81	79	82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废气流速 (m/s)	9.15	9.21	9.10	9.27	9.27	9.34	/
标杆流量 (Nm ³ /h)	6102	6135	6058	6173	6169	621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3	1.11	1.12	1.16	1.1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3.0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6.0	85.7	86.0	87.0	86.5	86.8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1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检测报告

表 3-1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2.6	102.5	102.7	102.8	102.7	102.9
气温 (°C)	7.8	8.9	6.2	8.2	8.9	6.7
风向	北	北	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2.1	2.0	2.3	2.1	2.3	2.2
湿度 (%RH)	56.7	55.4	58.5	59.6	57.4	57.8
天气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检测报告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上风向 参照点	G1 东厂界	0.94	0.93	0.94	
	下风向 监控点	G2 西北厂界	1.04	1.06	1.05	
		G3 西厂界	1.04	1.04	1.06	
		G4 西南厂界	1.04	1.05	1.0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6		
		标准限值		≤4.0		
	G5 厂房门窗外		1.07	1.06	1.05	
	浓度最大值		1.07			
	标准限值		≤6.0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上风向 参照点	G1 东北厂界	0.96	0.91	0.95	
	下风向 监控点	G2 西厂界	1.04	1.03	1.05	
		G3 西南厂界	1.06	1.04	1.17	
		G4 南厂界	1.05	1.05	1.0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17		
		标准限值		≤4.0		
	G5 厂房门窗外		1.03	1.04	1.04	
	浓度最大值		1.04			
	标准限值		≤6.0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				

检测报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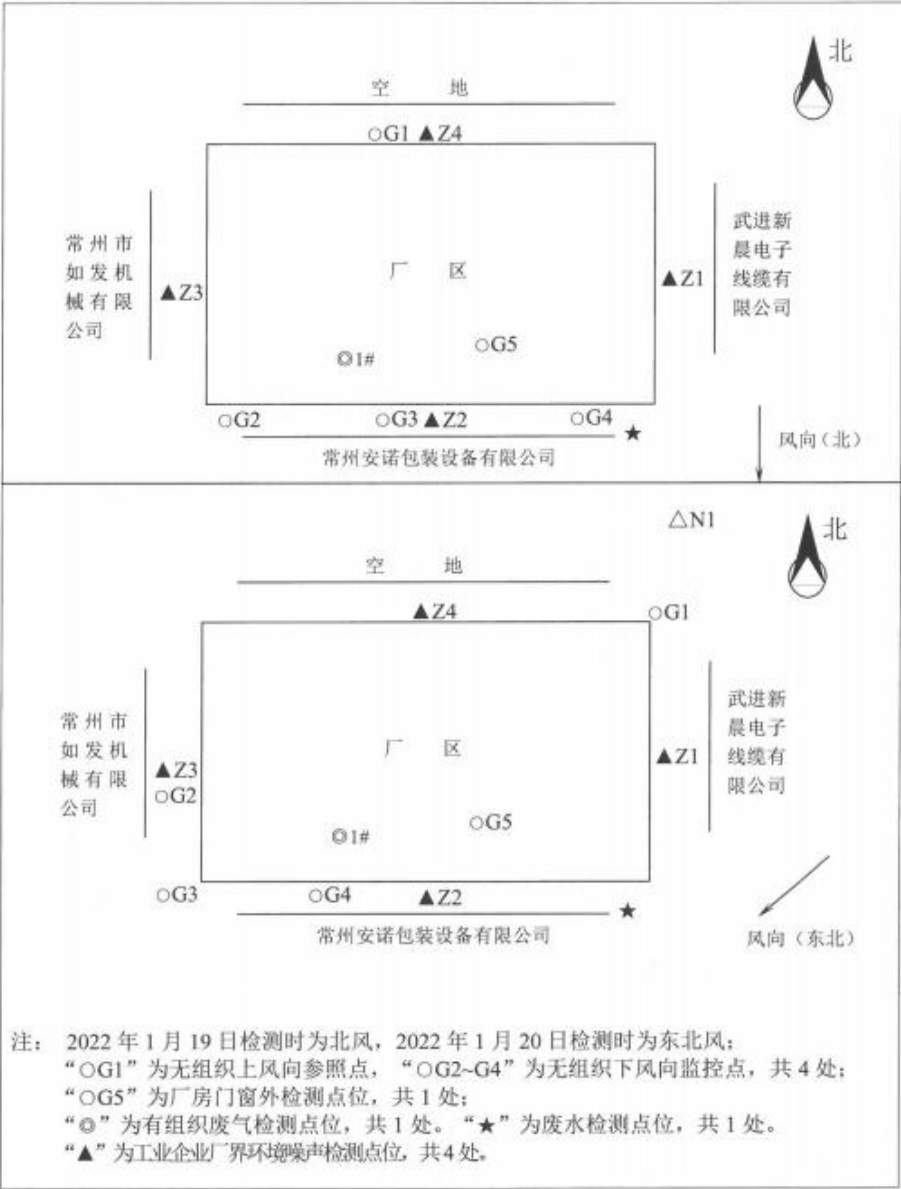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55.7	/	55.9	/	≤60	/
Z2 南厂界	56.2	/	56.6	/		
Z3 西厂界	56.6	/	57.2	/		
Z4 北厂界	57.3	/	57.6	/		
主要噪声源: 风机	70.0	/	/	/	/	/
备注	1、检测期间: 1 月 19 日天气为晴, 1 月 20 日天气为阴, 风速均小于 5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实测值; 3、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2022 年 1 月 19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2022 年 1 月 20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6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检查率（%）	10.7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个）	2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4
	合格率（%）	100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22 年 1 月 19 日	220103919W-01-01、220103919W-01-04 220103919W-01-07、220103919W-01-10
		悬浮物		220103919W-01-02、220103919W-01-05 220103919W-01-08、220103919W-01-11
		氨氮		220103919W-01-01、220103919W-01-04 220103919W-01-07、220103919W-01-10
		总磷		220103919W-01-03、220103919W-01-06 220103919W-01-09、220103919W-01-12
		总氮		220103919W-01-01、220103919W-01-04 220103919W-01-07、220103919W-01-10
		化学需氧量	2022 年 1 月 20 日	220103920W-01-01、220103920W-01-04 220103920W-01-07、220103920W-01-10
		悬浮物		220103920W-01-02、220103920W-01-05 220103920W-01-08、220103920W-01-11
		氨氮		220103920W-01-01、220103920W-01-04 220103920W-01-07、220103920W-01-10
		总磷		220103920W-01-03、220103920W-01-06 220103920W-01-09、220103920W-01-12
		总氮		220103920W-01-01、220103920W-01-04 220103920W-01-07、220103920W-01-10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 月 19 日	220103919Q-01-01-(1-4)、220103919Q-01-02-(1-4)、 220103919Q-01-03-(1-4)
	下风向 G2			220103919Q-02-01-(1-4)、220103919Q-02-02-(1-4)、 220103919Q-02-03-(1-4)
	下风向 G3			220103919Q-03-01-(1-4)、220103919Q-03-02-(1-4)、 220103919Q-03-03-(1-4)
	下风向 G4			220103919Q-04-01-(1-4)、220103919Q-04-02-(1-4)、 220103919Q-04-03-(1-4)
	厂房外 G5			220103919Q-05-01-(1-4)、220103919Q-05-02-(1-4)、 220103919Q-05-03-(1-4)
	上风向 G1		2022 年 1 月 20 日	220103920Q-01-01-(1-4)、220103920Q-01-02-(1-4)、 220103920Q-01-03-(1-4)
	下风向 G2			220103920Q-02-01-(1-4)、220103920Q-02-02-(1-4)、 220103920Q-02-03-(1-4)
	下风向 G3			220103920Q-03-01-(1-4)、220103920Q-03-02-(1-4)、 220103920Q-03-03-(1-4)
	下风向 G4			220103920Q-04-01-(1-4)、220103920Q-04-02-(1-4)、 220103920Q-04-03-(1-4)
	厂房外 G5			220103920Q-05-01-(1-4)、220103920Q-05-02-(1-4)、 220103920Q-05-03-(1-4)
有组织废气	FQ-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 月 19 日	220103919FQ-01-01-(1-4)、220103919FQ-01-02-(1-4)、 220103919FQ-01-03-(1-4)
	FQ-01 出口			220103919FQ-02-01-(1-4)、220103919FQ-02-02-(1-4)、 220103919FQ-02-03-(1-4)
	FQ-01 进口		2022 年 1 月 20 日	220103920FQ-01-01-(1-4)、220103920FQ-01-02-(1-4)、 220103920FQ-01-03-(1-4)
	FQ-01 出口			220103920FQ-02-01-(1-4)、220103920FQ-02-02-(1-4)、 220103920FQ-02-03-(1-4)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9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XS-B-017	烘箱	GL-125B
XS-A-023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7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6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87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XS-A-088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XS-A-0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9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报 告 结 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412-89-01-71022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8 号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楼板控制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楼板控制器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9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MA273EKT68001X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		5 万	废气治理	8 万	噪声治理	1 万	固体废物治理		4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2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二级活性炭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73EKT68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19~20 日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9.6	51.84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3	500	/	/	0.006	0.021	/	/	/	/	/			
	氨氮	/	6.34	400	/	/	0.0003	0.001	/	/	/	/	/			
	总磷	/	1.25	8	/	/	0.00006	0.0003	/	/	/	/	/			
	非甲烷总烃	/	1.13	60	/	/	0.015	0.01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